**类别：书面评审类**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修订版）**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2025年8月

# 目 录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1

（一）产业园范围 1

（二）产业园基本情况 1

（三）主导产业概况 1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3

（一）坚持突出重点原则。 3

（二）坚持引导促进原则。 3

（三）坚持农民增收原则。 3

（四）坚持政策公开原则。 3

三、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内容 3

（一）标准化狮头鹅养殖基地建设工程 4

（二）狮头鹅加工冷链提升工程 5

（三）狮头鹅产业服务提升工程 6

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8

五、预期效益分析 19

（一）经济效益 19

（二）生态效益 20

（三）社会效益 20

六、绩效管理措施 21

（一）制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21

（二）强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监管 22

（三）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23

七、保障措施 23

（一）组织领导 23

（二）项目管理 24

（三）风险防控 26

（四）信息公开 26

八、附件 27

附件1：联农带农方案及联农带农协议模板 27

附件2：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6

#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 （一）产业园范围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以狮头鹅为主导产业，建设范围涵盖隆都镇、莲华镇、盐鸿镇、溪南镇、莲上镇、莲下镇、东里镇、凤翔街道8个镇（街道），国土总面积300.24平方公里。下辖137个村（社区），是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发展核心区。产业园建设时间为2024—2026年，实施主体为澄海区农业农村局、汕头市澄海区振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台企业）及相关农业经营主体。

## （二）产业园基本情况

2023年，产业园总产值达到145.59亿元，其中狮头鹅主导产业产值95.49亿元，占产业园总产值的65.59%。园内农民可支配收入达到3.17万元，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31.3%。园区企业实现集群式集约化发展，产业园已经培育各类年收益10万元以上的家庭农场60多个，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9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服务效应明显，拥有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6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家，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及各类中介服务组织100多家，其中畜牧领域专业合作社50家。拥有各类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5家，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8家。

## （三）主导产业概况

澄海区为**“世界鹅王之乡”**，狮头鹅是我国**唯一的大型鹅种**，也是世界最大型鹅种之一，因其体躯硕大，头顶长有较大的黑色肉瘤，从正面观之如雄狮状，故称之为“狮头鹅”，有“世界鹅王”美誉。广东是我国第一养鹅大省，年出栏肉鹅1.2亿只左右，占全国总量的1/5，而狮头鹅是广东四大名鹅之首。澄海狮头鹅味道鲜美，在广东一直流传“识食，一定要食澄海狮头鹅”（粤语识食，是“会吃”的意思）的说法。澄海狮头鹅是世界上两种终身不患癌症的动物之一，食用健康放心，且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和药用性能。澄海狮头鹅肉性平、味甘，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的健康食品，具有益气补虚、和胃止渴、止咳化痰、解铅毒等作用。摄入之后更容易吸收和消化，长期食用可降低体内胆固醇含量，有防癌之功效。

现“澄海系狮头鹅”已被国家列为家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成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1958年，狮头鹅荣获周恩来总理亲自签字授予的国务院奖状，2018—2024年连续7年成为广东省农业主导主推品种，2018年被评为“中国菜”之广东十大经典名菜。澄海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狮头鹅产业的发展，将其作为澄海区重点扶持发展产业之一，已列入澄海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3年，产业园内狮头鹅种鹅存栏量达到120万只，年供鹅苗量1940万只，年出栏量达到900万只，产业园内狮头鹅主导产业产值为95.49亿元。

#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原则。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通过资金的集中使用尽快取得突破。

（二）坚持引导促进原则。积极通过直接补助、“补改投”等方式，结合农业信资担保体系，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共同推进产业园建设的合力。

（三）坚持农民增收原则。探索财政奖补资金收益带动农户的方式，推动建立产业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坚持政策公开原则。建立公开、透明的财政奖补资金支持产业园项目机制，对财政奖补资金的补助范围、补助内容、补助方式、申报条件和申报方式等政策实行全部公开。

# 三、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内容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取直接补助、“补改投”等方式集中用于产业园狮头鹅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狮头鹅区域公用品牌、科技支撑、联农带农等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确定汕头市澄海区振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为产业园平台企业，负责产业园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建设内容：

## （一）标准化狮头鹅养殖基地建设工程

坚持保种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方针，以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公益性和基础性研究，开展良种科研联合攻关为核心，实施狮头鹅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狮头鹅保种场（研发机构）创新主体地位，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为发展方向的新型现代化技术服务体系，提升种源质量、自主创新能力、优质狮头鹅市场占有率。

### 1.种鹅标准化育种基地建设

**建设地点：**隆都镇、莲华镇、溪南镇、盐鸿镇、东里镇

**实施主体：**汕头市澄海区潮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鸿图狮头鹅养殖有限公司、汕头市莲鸿禽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正治禽业有限公司、汕头市进士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家实施主体

**资金投入：**总投资110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建设年限：**2024-2026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用途：**（1）建设/升级改造鹅舍；（2）孵化房及其配套设施；（3）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4）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2.肉鹅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建设地点：**莲华镇、莲下镇、东里镇

**实施主体：**汕头市莲鸿禽业有限公司、广东佳信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鸿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进士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主体4家

**资金投入：**总投资1002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建设年限：**2024-2026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用途：**（1）建设/升级鹅舍及配套设施；（2）建设小水池及仓储设施；（3）育雏舍及配套设施建设；（4）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二）狮头鹅加工冷链提升工程

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建设和延伸“肉鹅养殖－卤鹅加工－品牌营销”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狮头鹅及附属产业深加工，提高狮头鹅产业附加值，拓展狮头鹅产业发展空间，提高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创响“澄海狮头鹅”品牌，推动狮头鹅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打造狮头鹅百亿产业集群。

### 1.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莲上镇

**实施主体：**汕头市澄海区振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台企业）

**资金投入：**总投资135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3760万元

**支持方式：**“补改投”

**建设年限：**2024-2026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用途：**平台公司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购置约5亩土地及约10000㎡厂房后出租给产业园经营主体，每年收取租金，并将收益的30%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 （三）狮头鹅产业服务提升工程

优化资源配置，加速科技、资金、人才、土地、政策等现代要素往产业园集聚，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引进培育狮头鹅新型经营主体，以科技带动狮头鹅产业创新，以品牌宣传带动狮头鹅产品营销，打造狮头鹅产业集群。

### 1.狮头鹅原种保护和培育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凤翔街道、隆都镇

**实施主体：**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资金投入：**总投资7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680万元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建设年限：**2024-2026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用途：**（1）狮头鹅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系（配套系）培育）基地建设:新品种培育所需育种种鹅舍1栋及配套围栏、水电、小水体和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育种后备舍1栋及配套围栏、水电、小水体和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育雏舍1栋及配套育雏栏、水电及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2）狮头鹅遗传资源研究实验室及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狮头鹅遗传资源研究实验室；配套实验台、水电、桌椅等设施；购置实验冰箱、遗传育种、肉质测定等设备；（3）狮头鹅种质资源遗传资源库构建。主要用于基因测序、特征性状基因挖掘、开展血液生理生化指标、肉品质指标、肠道微生物及重点部位如肉瘤营养学测定等；（4）检测服务站实验设备。主要用于检测服务站购置霉菌霉素快速检测仪、兽药残留多通道检测仪及实验室基础设备（离心机、恒温培养箱、样品储存柜等）等。

### 2.澄海狮头鹅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与区域品牌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实施主体：**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总投资56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建设年限：**2024-2026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用途：**（1）与国内外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合作，开展品牌提升、宣传推广；举办澄海狮头鹅产业合作交流会，组织产业相关经营主体到省内外参加推介会和展览会，实现产销对接，开拓国内外市场。产业园亮牌树牌，打造文化展厅。（2）围绕澄海狮头鹅种鹅繁育标准、狮头鹅养殖基地标准、饲料质量标准、疫病防控标准、粪污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标准、肉鹅屠宰标准、冰鲜鹅配送标准、肉鹅卤制加工标准、冷链流通标准、鹅毛羽绒加工、狮头鹅预制菜加工标准、狮头鹅可追溯与供应管理评价标准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增补健全地方标准体系。申报“澄海狮头鹅”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狮头鹅集体商标。

# 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7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4000万元分2批下拨，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下达时间相匹配，2024年度计划投资3000万元，2026年度投资计划4000万元。具体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见下表：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 |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 **支持方式** | **支持金额（万元）** |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
| **2024年度** | **2026年度** |
|
|  | **合计** |  |  |  |  | **7000**  | **3000**  | **4000**  |
| 1 | 种鹅标准化育种基地建设 | 汕头市澄海区潮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改造升级鹅舍2个，共1200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一套；2.购置洗谷拌料机3台；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1.新增种鹅一批，配套相关饲料、鹅药等原材料；2.场地租金；相关人员开支及水电开支，业务费等。 | **财政资金用于：**1.改造升级鹅舍2个，共1200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一套；2.购置洗谷拌料机3台；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100 | 100  | 0  |
| 汕头市澄海区鸿图狮头鹅养殖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新建钢结构孵化房及配套约600平方米，转运筐500个、鹅苗运输车1辆；新增50万用于购置孵化器、新建鹅舍1个及配套运动池等。2.新建鹅舍600平方米，鹅活动场约3000平方米，活动水池1100平方米，购置孵化机11台，出雏机2台。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1.种鹅饲料采购；2.防疫、保健投入品采购一批，用于基地种鹅一年使用量；3.孵化房、鹅舍土地租金2年。 | **财政资金用于：**1.新建钢结构孵化房及配套约600平方米，转运筐500个、鹅苗运输车1辆；新增50万用于购置孵化器、新建鹅舍1个及配套运动池等。2.新建鹅舍600平方米，鹅活动场约3000平方米，活动水池1100平方米，购置孵化机11台，出雏机2台。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117 | 117  | 0  |
| 汕头市莲鸿禽业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鹅舍建设面积1800平方米。2.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购买稻谷，饲料，鹅苗，土地流转，鹅保险，工资和水电费等费用。 | **财政资金用于：**1.鹅舍建设面积1800平方米。2.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198 | 198  | 0  |
| 汕头市正治禽业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鹅舍建设面积1400平方米和智能饲喂系统。2.建设鹅舍700平方米，无害化处理设施100平方米及配套设备1套。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购买稻谷，饲料，鹅苗，工资和水电费，土地租金，鹅保险等费用。 | 财政资金用于：1.鹅舍建设面积1400平方米和智能饲喂系统。2.建设鹅舍700平方米，无害化处理设施100平方米及配套设备1套。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285 | 285  | 0  |
| 汕头市进士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建设鹅舍4个总面积3100平方米、鹅活动场3100平方米。2.活动水池1700平方米及水帘、卷帘、清粪等配套设施。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1.建设种鹅鹅舍10500平方米；2.配套种鹅养殖区及鹅舍安装水电设施；3.配套养殖基地内道路基础；4.园区人员工资；5.供水、供电费用；6.饲料、兽药费用；7.种鹅费用；8.新增种鹅5万只。 | **财政资金用于：**1.建设鹅舍4个总面积3100平方米、鹅活动场3100平方米。2.活动水池1700平方米及水帘、卷帘、清粪等配套设施。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300 | 300  | 0  |
| 2 | 肉鹅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 广东佳信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建设鹅舍3个约1800平方米，及鹅活动场约1700平方米，活动水池约520平方米等配套设施。2.建设钢结构仓储设施约850平方米及配套。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购买饲料原料，饲料，鹅苗，工资和水电费等费用。 | **财政资金用于：**1.建设鹅舍3个约1800平方米，及鹅活动场约1700平方米，活动水池约520平方米等配套设施。2.建设钢结构仓储设施约850平方米及配套。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163  | 163  | 0  |
| 汕头市莲鸿禽业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鹅舍建设1200平方米和小水池建设。2.新建育雏室一座约200平方，育雏栏设备及配套设施（双层层架）；活动场及配套（含活动场铺砖）1800平方米。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1.建设鹅舍3000平方米，土地租赁，鹅保险；2.购买稻谷，饲料，鹅苗，工资和水电费等费用。 | **财政资金用于：**1.鹅舍建设1200平方米和小水池建设。2.新建育雏室一座约200平方，育雏栏设备及配套设施（双层层架）；活动场及配套（含活动场铺砖）1800平方米。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237  | 237  | 0  |
| 汕头市鸿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建设新型层架鹅舍，搭建网架约5000平方米；2.育雏室约1000平方米；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1.建设新型层架鹅舍，搭建网架约10000平方米，配备网约15000平方米；2.建设饲料间约1000平方米，鹅舍运动场约2800平方米，和相对应运动下水坡；3.建设药房，电机房，化验室，检验室等；4.建设鹅舍进水系统，水区围网；5.饲料混合机，保温设备，运输车；6.养殖场场内外监控系统，互联网；7.供水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费用，供电费用；8.饲料费用，兽药费用，鹅苗费用；9.养殖场人员费用。 | **财政资金用于：**1.建设新型层架鹅舍，搭建网架约5000平方米；2.育雏室约1000平方米；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300  | 300  | 0  |
| 汕头市进士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财政资金用于：**1.建设鹅舍4个总面积3000平方米、鹅活动场3000平方米。2.活动水池1600平方米及水帘、卷帘、清粪等配套设施。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资本用于：**1.建设肉鹅鹅舍，泳浴场；2.泳浴场水体粪污环保处理及防渗透处理8000平方米；3.购进生产配套设施设备：自动料槽、料盘、饮水装置；电动刮粪、青饲料切割、揉丝机、干料粉碎、水浴池过滤净化、雏苗舍控温、控湿等设备；4.购置孵化机20台、出雏机10台、自动控温设备10台、控湿设备10台；5.园区整体供水线路安装，园区整体供电变压变台安装；6.园区进场大门及消毒池2处；7.园区场地排水系统配套；8.园区人员工资；9.供水、供电费用；10.饲料、兽药费用；11.鹅苗费用；12.新增肉鹅5万只。 | **财政资金用于：**1.建设鹅舍4个总面积3000平方米、鹅活动场3000平方米。2.活动水池1600平方米及水帘、卷帘、清粪等配套设施。3.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收益用以增加村内农户收入和开展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直接补助 | 300  | 300  | 0  |
| 3 | 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汕头市澄海区振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台企业） | 平台公司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购置约5亩土地及约10000㎡厂房后出租给产业园经营主体，每年收取租金，并将收益的30%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 平台公司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购置约5亩土地及约10000㎡厂房后出租给产业园经营主体，每年收取租金，并将收益的30%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 “补改投” | 3760  | 0  | 3760  |
| 4 | 狮头鹅原种保护和培育建设项目 | 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 项目通过建设狮头鹅种质资源创新基地、狮头鹅遗传资源研究实验室、狮头鹅种质资源遗传资源库构建及检测服务站实验设备购置，培育狮头鹅快大新品系，显著提高饲料转化率和料肉比，预计新品系出栏时120日龄体重提高0.75公斤以上，饲料成本降低2%-3%；构建种质资源库为科研机构、高校及企业开展狮头鹅遗传育种、基因功能挖掘等研究提供支持。同时，做好新品系推广示范，形成标准化养殖技术体系，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财政资金用于：**1.狮头鹅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系（配套系）培育）基地建设:新品种培育所需育种种鹅舍1栋及配套围栏、水电、小水体和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育种后备舍1栋及配套围栏、水电、小水体和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育雏舍1栋及配套育雏栏、水电及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2.狮头鹅遗传资源研究实验室及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狮头鹅遗传资源研究实验室；配套实验台、水电、桌椅等设施；购置实验冰箱、遗传育种、肉质测定等设备。3. 狮头鹅种质资源遗传资源库构建。主要用于基因测序、特征性状基因挖掘、开展血液生理生化指标、肉品质指标、肠道微生物及重点部位如肉瘤营养学测定等。4.检测服务站实验设备。主要用于检测服务站购置霉菌霉素快速检测仪、兽药残留多通道检测仪及实验室基础设备（离心机、恒温培养箱、样品储存柜等）等。**统筹资金用于：**狮头鹅种质资源群饲养所需饲料及项目设计、审核和监理等费用。 | **财政资金用于：**1.狮头鹅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系（配套系）培育）基地建设:新品种培育所需育种种鹅舍1栋及配套围栏、水电、小水体和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育种后备舍1栋及配套围栏、水电、小水体和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育雏舍1栋及配套育雏栏、水电及自动投料刮粪等设施；2.狮头鹅遗传资源研究实验室及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狮头鹅遗传资源研究实验室；配套实验台、水电、桌椅等设施；购置实验冰箱、遗传育种、肉质测定等设备。3. 狮头鹅种质资源遗传资源库构建。主要用于基因测序、特征性状基因挖掘、开展血液生理生化指标、肉品质指标、肠道微生物及重点部位如肉瘤营养学测定等。4.检测服务站实验设备。主要用于检测服务站购置霉菌霉素快速检测仪、兽药残留多通道检测仪及实验室基础设备（离心机、恒温培养箱、样品储存柜等）等。 | 直接补助 | 680  | 680  | 0  |
| 5 | 澄海狮头鹅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与区域品牌提升建设项目 |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 1.与国内外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合作，开展品牌提升、宣传推广；举办澄海狮头鹅产业合作交流会，组织产业相关经营主体到省内外参加推介会和展览会，实现产销对接，开拓国内外市场。产业园亮牌树牌，打造文化展厅。2.围绕澄海狮头鹅种鹅繁育标准、狮头鹅养殖基地标准、饲料质量标准、疫病防控标准、粪污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标准、肉鹅屠宰标准、冰鲜鹅配送标准、肉鹅卤制加工标准、冷链流通标准、鹅毛羽绒加工、狮头鹅预制菜加工标准、狮头鹅可追溯与供应管理评价标准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增补健全地方标准体系。申报“澄海狮头鹅”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狮头鹅集体商标。 | 1.与国内外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合作，开展品牌提升、宣传推广；举办澄海狮头鹅产业合作交流会，组织产业相关经营主体到省内外参加推介会和展览会，实现产销对接，开拓国内外市场。产业园亮牌树牌，打造文化展厅。2.围绕澄海狮头鹅种鹅繁育标准、狮头鹅养殖基地标准、饲料质量标准、疫病防控标准、粪污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标准、肉鹅屠宰标准、冰鲜鹅配送标准、肉鹅卤制加工标准、冷链流通标准、鹅毛羽绒加工、狮头鹅预制菜加工标准、狮头鹅可追溯与供应管理评价标准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增补健全地方标准体系。申报“澄海狮头鹅”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狮头鹅集体商标。 | 直接补助 | 560  | 320  | 240  |

# 五、预期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通过建设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全面建立起生产+屠宰加工+品牌（营销）+科技一体化的狮头鹅全产业链体系建设，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艺农机融合，带动全区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集群发展、融合一体、转型提升，重点成功打造集狮头鹅养殖、涉农产业、种业会展、狮头鹅+旅游等板块于一体的狮头鹅关联产业集群，有力促进产业园狮头鹅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大幅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到2026年，狮头鹅主导产业进一步聚焦，狮头鹅出栏量达1000万只，主导产业产值达109.8亿元，产业园总产值达163亿元。全产业链的经济价值与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加工流通链条快速延伸，新业态发展良好，产业融合优势明显；农旅融合功能稳步拓展，逐步打造一批农业旅游知名的目的地。促进园区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更加巩固，加快建成“生态美、农民富、业态多、产值高、带动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 （二）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一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资源节约利用等项目，促进产业园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产业园农业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农业水资源利用总量与效率得到严格管控。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并重，注重在产业园中运用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各功能区，建设污水、粪污资源化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和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处理，并通过示范推广功能促进周边农村采用生态友好型环保技术进行生产，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从而改善当地农村环境质量，建设期末产业园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2%。通过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加快了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和普及，有效集成特色高效循环农业发展要素，引导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健康科学发展。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两品一标”认证基本实现；建成覆盖由田间到餐桌全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达到100%，农业生产率先在全省迈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良性发展道路。

## （三）社会效益

在全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围绕狮头鹅标准化繁育与养殖基地提升，实现产业园加快集成应用新装备、新技术，大胆创新经营体制机制，为探索农业现代化道路发挥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4家以上以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中心的科技创新联盟。延长农业生产产业链，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解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当前城乡劳动力就业的压力。实现产业园建设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有机结合，探索各类集约化经营方式，建立产业园发展对农民的辐射带动机制，实现产业园建设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有机结合，探索各类集约化经营方式，建立产业园发展对农民的辐射带动机制，入园企业与基地农户、合作社普遍建立“保底+分红”的利益联结机制，全产业链带动农户人数5万，实现产业园农民可支配收入达到3.8万元，比全区平均水平高出32.1%。

# 六、绩效管理措施

## （一）制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使用中央财政支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结合产业园建设实际，印发实施《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的扶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方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分类管理。并严格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资金使用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和有效使用。

## （二）强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监管

参与产业园建设的有关区直部门单位和街道、经营主体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产业园管委会按照工作职责及农业部、财政部有关建设工作要求，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形成监管报告报送农业、财政部门，并根据上级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产业园管委会严格把好三关：一是严把项目申报关。对项目主体进行实地考察，查看有无虚假立项。二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实地检查项目的施工进程、施工质量，可结合施工进度，对项目单位的补贴资金申请按进度拨款。三是做好项目的完工验收绩效考核工作。对完工项目编制工程决算，对经业务主管部门验收的完工报告进行验收评审，对项目主体从审批立项、招投标、资金拨付到决算验收等，进行公开公示，按照报账制要求，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同时采取上下联动，以街道为主，共同做好抽查巡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各实施主体自行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监管责任，负责对所管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掌握使用进度，开展督导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核查。

## （三）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绩效制度，把产业园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目标，建立区、镇两级产业园建设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签订责任状，严格检查考核，奖惩分明。产业园管委会及区政府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局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并完善联络员制度、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分年度制定工作要点，协调解决实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合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重大项目领导联系制和专人负责制，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对重大项目推进实施的跟踪服务。细化制定产业园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奖惩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及个人通报表扬及政策奖励；对完成任务较差、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并进行问责。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 1.成立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

为切实抓好产业园建设工作，澄海区人民政府专门成立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等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产业园区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统筹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建设的顺利开展等。

### 2.成立产业园管委会

在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在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人员和工作经费上给予层层保障，负责产业园建设的日常工作。按照政府的有关政策、法规和产业园规划的要求，管理委员会落实产业园的建设方案，制定各项管理办法，为入园企业、技术部门、合作组织和农户等搭建良好的合作平台，为他们提供各项后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协助解决农企矛盾，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转。形成了“纵横有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可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示范样板。

## （二）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首先应符合国家的土地法规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通过招标确定施工企业，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建设；

代建单位委派或指定专人担任项目实施负责人，作为企业代表；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跟进，监督项目的执行及成本核算；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应与项目执行单位签订必要的法律手续，违约责任应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项目执行单位与项目履行单位协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在履行前通知有关各方。项目执行单位应为项目履行单位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项目履行单位应服从项目执行单位的指挥和调度；加强项目档案工作，严格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履行单位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产业园领导小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项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形成验收结论。

为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成功率，增加项目决策的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同时确保项目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实行项目招标。为了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工程项目应选择施工水平高、管理严格、有丰富经验、具备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对各个报名投标的施工单位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并存档备案，并对施工队伍的业绩进行调查和了解，从资质和施工能力均能达到建设单位的各项要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出项目建设的有关内容、条件及对投标企业的要求，对投标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由委员会最终决策。

## （三）风险防控

完善产业园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谋划及可行性调研工作，确保计划实施项目条件成熟，资金下达后能立马落地实施。加强定期收集、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对实施主体经营状况，信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产后续运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产业园风险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评估，切实强化风险防范应对措施，配套做好风险调查报告和风险防控预案。产业园工作组在资金拨付前期做好资料审核工作，确保在资金拨付前防控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及解决措施。

## （四）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产业园建设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应该及时公开的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查后及时公开发布。阶段性地梳理、充实、完善各类信息，在确保提高透明度的同时，把握信息的正确性和时效性。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务公开的主要载体，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

# 八、附件

## 附件1：联农带农方案及联农带农协议模板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方案

为有效发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农户的增收带动作用，进一步突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产业园建设要求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结合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决策部署，坚持系统思维，突出机制活园，健全完善紧密的联农带农惠农机制，多渠道稳定增加农户收入，为全面推动产业园区和乡村同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对于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经营性项目，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到应带尽带。坚持把健全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作为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的着眼点和关键点，确保支持经营主体力度与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数量和效果相匹配。

# 三、总体目标

以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为突破口，探索将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固定收益的方式联农带农，让狮头鹅养殖农户、其他农户从中获得收益。力争到2026年，带动产业园内狮头鹅养殖户、其他农户年均增收300元以上，园内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区32.1%。

# 四、联农带农项目范围

使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直接补助类项目。

# 五、联结对象

实施主体与项目所在地村集体进行联结。

# 六、联农带农要求及分配方式

## （一）签订联农带农协议

项目实施主体需与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

## （二）联结方式

项目实施主体需与产业园内村集体签订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在此期间，项目实施主体独立经营管理该项目，收益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干预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活动，项目实施主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等与收益对象无关。联农带农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的当年开始启动收益分配。

# 七、收益资金使用

（一）村集体获得的联农带农收益资金，要制定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提交所在镇政府审核通过后实施。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收益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联农带农收益资金应重点用于狮头鹅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等，杜绝简单的发钱发物和一分了之，做好后续跟踪管理。

（三）联农带农收益资金不得用于办公场所建设及修缮，不得用于基本支出（包括日常办公费用、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职工薪酬、奖金津贴、福利补助、社会保险费用及临时人员劳务费用等），不得用于虚假投资（入股）、发放借款、平衡预算及债务等，不得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 八、退出机制

如项目实施主体出现失去实施主体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破产倒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则启动退出机制，主要包括：

1、企业出具书面声明阐述启动退出机制的缘由及解决方案；

2、一旦启动退出机制，优先返还产业园项目联农带农收益资金（扣除已支付资金）后方可退出。若企业无法返还联农带农收益资金，则对企业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处置，优先保障村集体收益权。

3、退出机制经报产业园领导小组同意确认启动后，联农带农协议自动终止。

#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产业园管委会要做好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设的工作指导，多措并举抓好工作推进，积极推进联农带农机制建设，保障各方权益。

**（二）严格监督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专班要加大对产业园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对享受奖补资金的主体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充分不完善的，及时处理并取消此单位三年内申报涉农项目的资格。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强联农带农政策宣传，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宣传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协议

（模板）

甲方（实施主体）：

乙方（村集体）：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联农带农实施方案》的建设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资金来源

甲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甲方自愿将产业园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0%即 万元，用于联农带农。

二、合作期限

联农带农协议合作期限为10年，自甲方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建设的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的当年开始启动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式

1、收益分配启动后，甲方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按联农带农资金的 3% ，即 万元，足额支付给乙方。合同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2、甲方将收益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银行账户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收益资金的使用

1、乙方获得的联农带农收益资金，应重点用于狮头鹅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等，杜绝简单的发钱发物和一分了之，做好后续项目跟踪管理。

2、乙方获得的联农带农收益资金，不得用于乙方办公场所建设及修缮，不得用于乙方基本支出（包括日常办公费用、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职工薪酬、奖金津贴、福利补助、社会保险费用及临时人员劳务费用等），不得用于虚假投资（入股）、发放借款、平衡预算及债务等，不得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六、退出机制

1、在合作期间，出现以下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履约情况下启动退出机制：

（1）甲方自愿退出或被责令退出产业园实施主体名单，或其他失去实施主体资格的情况。

（2）甲方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甲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

（4）甲方申请破产清算，或持续亏损面临较大经营困难的。

（5）甲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6）甲方出现其他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

2、退出方式：

（1）出现以上情况后，甲方应出具书面声明函阐述启动退出机制的缘由及解决方案。

（2）一旦启动退出机制，优先返还产业园项目联农带农收益资金（扣除已支付资金）后方可退出。若企业无法返还联农带农收益资金，则对企业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处置，优先保障村集体收益权。

（3）退出机制经报产业园领导小组同意启动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独立经营管理该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干预甲方经营活动。甲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等与乙方无关。

2、甲方因经营不善破产或解散清算时，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清偿债务时，应优先保障乙方收益权益。

3、乙方可督促甲方按时足额兑付资金。

4、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协助甲方解决在乙方管辖范围内因生产经营出现的矛盾纠纷，为甲方营造良好的经商环境。

5、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于产业园联农带农项目财政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者侵占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争议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农业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村委所在镇政府存档一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2：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重要部署，加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27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提升产业园建设效益，规范产业园建设流程，强化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含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地方统筹财政资金、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澄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管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拨付、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分为公益类、企业类及合作类三大类。公益类项目是指服务于产业园整体的公共建设项目；企业类项目是指实施主体自主建设、自身受益的项目；合作类是指国有企业（简称“平台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采取租赁、与产业园相关企业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等方式，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收益的项目。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的被投资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澄海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与狮头鹅产业相关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符合狮头鹅产业发展方向、产品竞争力强、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市场运作模式新颖，对产业具有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

（三）有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企业发展思路明确，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相关部门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第五条 公益类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产业园所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政府（办事处）属下国有企业组织或当地科研事业单位实施，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要求的要严格按程序实施招标；企业类项目由实施主体自行组织建设，符合招投标要求的要严格按程序实施招标；合作类项目由平台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开展实施，符合招投标要求的要严格按程序实施招标。

第六条 适用范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中的建设项目，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股票期货投资、房地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赞助或捐赠。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应符合**“八不得”**要求。即，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支持多个项目，且多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足100万元，或只支持个别企业，未形成企业集聚态势）；**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建设玻璃幕墙、大屏幕等，**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大量购买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同时，**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已有高标准农田、农机购置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普惠专项支持内容。

第七条 奖补方式及标准

（一）奖补方式：先建后补、直接补助、“补改投”等。

（二）奖补标准：“先建后补”“直接补助”项目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中的安排组织各单位实施；“补改投”项目资金由平台公司管理使用，可采取增资扩股、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涉及资产购置或建设的，也可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实施。可投资建设农业产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如标准厂房、设施设备等），再与相关企业通过租赁、付费使用、“保底+分红”等形式取得收益。除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外，原则上根据经确认的各方出资（含资产、技术等折价入股）情况合理确定“补改投”资金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八条 “先建后补”“直接补助”建设项目，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申请项目进度款，经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或建设单位。

第九条 平台公司采取“补改投”形式建设的项目，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的项目需做好项目论证、完成项目报建施工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具体按照以下资金使用流程及操作原则实施。

（一）项目论证。平台公司根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领域、方式和额度，按照“产业链寻找、市场化判断”原则征集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委托或联合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对完成尽职调查的企业组织综合评审，通过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方式，形成投资评审意见，对是否投资、投资金额、风险规避等提出综合意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平台公司结合初审意见、尽职调查情况和投资评审意见共同拟定被投资主体及项目。并将拟被投资主体及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五天。公示期间对发现重大问题的项目，不予投资。

（二）会议决策。平台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区政府会议研究，对投资方式、额度及风险控制、退出方案进行决策。

（三）协议签订。平台公司与被投资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明确投资比例、分红机制、退出机制、让利机制等内容。平台公司根据协议内容进行请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拨入由项目公司开户的银行—平台公司—项目公司三方共管账户，平台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四）投资后管理。被投资企业应定期向平台公司报送项目进展及经营状况，平台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到被投资企业督促项目实施情况，但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平台公司应依据投资协议建立股权投资收益台账。

（五）资产持有。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由平台公司相对集中持有或管理。

（六）风险预警机制。平台公司或被投资企业发生经营危机、股权重大调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平台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同步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七）退出机制。项目实施主体出现以下情况，启动退出程序：

1.被投资主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投资协议约定的；

2.被投资主体搬离澄海区，或未按资金使用计划将获得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狮头鹅产业发展的；

3.被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故，无法继续经营的；

4.合作期限期满。

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在1、2条件下退出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协议的约定方式退出，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通过上市减持、股权协议转让、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在3、4条件下退出的，被投资主体回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资产价格需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严禁协议定价脱离公允价值，回购资金上交区财政。

第十条 平台公司采取“补改投”形式，采用收购现有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用于租赁的项目。需做好项目论证、资产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具体按照以下资金使用流程及操作原则实施。

（一）项目论证。平台公司根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领域、方式和额度，委托或联合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可行性、对拟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厂房的所有权及土地厂房抵押、担保等情况进行调查，并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厂房进行评估，对是否投资、投资金额、风险规避等提出综合意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平台公司结合调查情况和投资评审意见共同拟定投资项目。并将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五天。公示期间对发现重大问题的项目，不予投资。

（二）会议决策。平台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区政府会议研究，对实施方案进行决策。

（三）资产交易。平台公司与土地厂房出让方签订交易协议，购置土地和厂房，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权属过户，过户后权属归平台公司拥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四）资产运营。平台公司出租土地和厂房，并按合作协议（合同）规定收取经营租赁费。合作期满，双方可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平台企业合作类项目投资收益、让利、退出管理等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一）收益分配。平台公司应制定收益使用方案或使用办法，将“补改投”项目形成的净收益，每年至少提取30%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用于带动产业园内村集体和农民增收，或用于产业园补短板强弱项，开展公共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管理费用。平台公司项目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经费按照每年投资收益的30%计取，主要用于平台公司合作类项目的调研、论证、评审、实施、回收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如收取的管理费用不足，则由区财政局根据平台公司工作量据实补贴。属于注入资本金的项目，不另行安排管理费。

（三）让利机制。平台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采取阶段性少分红或不分红，到期原价或折价退出等方式进行让利。如采取租赁方式合作的项目，可按照低于市场价的方式收取租金；采取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始分红。

第十二条 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开展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主体确需进行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变更或终止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报区政府审批，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三条 单个子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可根据建设需要，统筹调剂到本项目规划的其他有资金缺口的子项目使用，统筹调剂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存续期间，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撤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建设项目的绩效达不到预期目标，或被审计部门在审计中发现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由区人民政府报请省农业农村厅撤销该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存续期限届满或被撤销的，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必须做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清理回收工作和其他必要的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需实行专账管理，实施主体必须建立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

第十六条 产业园企业类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实施主体按照批准后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自主开展项目建设。自产业园批复建设之日起开工建设的，均可纳入产业园建设项目奖补范围。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整理归集项目建设材料，开展自验工作，自验合格后，向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制定产业园验收细则，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核实资金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验收评价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个级别。“合格”级别按100%比例拨付；“不合格”级别不予拨付剩余中央财政奖补。

第十七条 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制度。项目实施主体要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以备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规范使用资金，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账，严格执行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和现金支付。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其他财政扶持资金的项目不再享受本办法财政补助资金扶持。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项目绩效管理。各项目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需明确绩效目标并严格执行，实施主体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项目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出，须提供合法票据、合同、转账单或其他凭证等，以及对应项目实施前中后的照片或录像等作为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产业园各个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采取书面考核和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综合考核，并对有关建设和考核情况汇总上报。

# 第五章 督查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产业园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实施“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管理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对出现思想不重视、目标不明确、行动不迅速、实施进度慢等影响产业园项目实施进展的相关实施单位责令整改，并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和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及时掌握使用进度，开展督导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产业园项目资金的，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纪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